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小麦“一喷三防”及小麦赤霉病防控药剂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01% 14-羟基芸苔素甾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天丰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3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7%联苯·噻虫胺悬浮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华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5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8%叶菌唑悬浮剂（含伴侣）（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7人，营业收入为145279.06万元，资产总额为159549.8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3月8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3、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货物，供应商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500g/瓶)，生产厂为(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溧阳市上黄镇)。

2. (0.01% 14-羟基芸苔素甾醇, 100ml/瓶)，生产厂为(浙江天丰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大岩路666号)。

3. (37%联苯·噻虫胺悬浮剂, 100g/瓶)，生产厂为(安徽华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化工院内纬二路南侧)。

4. (8%叶菌唑悬浮剂(含伴侣), 600g/瓶)，生产厂为(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3月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